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6-118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7日，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硕科技”）就《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总承包合同》建设工程施工纠纷，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上海华东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脑”）完成设备安装工程，替换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设备并通过项目终验合格；承担逾期违约金和一次性违约金合计人民币69,514,255.85元，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华东电脑承担。该诉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

2016年12月21日，云硕科技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01民初472号），就云硕科技起诉华东电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做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云硕科技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04371元，由原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二、有关本次诉讼的背景及相关诉讼情况

2015年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云硕科技与上海华东电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签订《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施工总承包合作协议》，约定由工程公司对云硕科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的数据中心的IDC机房设备的采购和安装进行总承包。2015年5月，双方针对上述设备安装工程再次签订了《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总承包合同》（以

下简称“总承包合同”),《总承包合同》对《合作协议》部分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并细化了相关内容。2015年12月29日,工程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由华东电脑吸收合并,工程公司全部资产、债务和业务都由华东电脑予以承继履行。

(一) 2016年6月,华东电脑就《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总承包合同》工程款结算纠纷向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云硕科技支付总承包合同项下工程结算款及支付逾期利息人民币107,931,921.5元,同时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云硕科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该诉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2016年11月10日,云硕科技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01民初272号),就华东电脑起诉云硕科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令云硕科技应向原告华东电脑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05,903,221.50元及利息。该诉讼相关情况及其影响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

云硕科技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01民初272号)判决,已于2016年11月29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前述案件。

(二) 2016年9月27日,云硕科技就《广州云硕云谷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百度项目)总承包合同》建设工程施工纠纷,向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华东电脑完成设备安装工程,替换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设备并通过项目终验合格;承担逾期违约金和一次性违约金合计人民币69,514,255.85元,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华东电脑承担。

本案一审判决结果:就云硕科技起诉华东电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16年12月2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云硕科技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01民初472号),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04371元，由原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上诉的，应在交纳上诉状次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跟进措施：云硕科技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本次民事判决，计划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01民初472号）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采取法律途径进一步维护云硕科技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该案判决为一审判决，云硕科技计划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01民初472号）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尚未最终判决，因此暂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及时对承包合同的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6）粤01民初47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